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则以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友祥
注册资本	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127773XE
成立日期	2003-03-13
经营期限	2003-03-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5楼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5楼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股权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办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800047992

2、一致行动人: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东	48681	74.74%
许春兰	16419	25.26%
合计	65,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许友祥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郭东君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孙诚	董事兼执行总裁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金浦钛业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法院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拍卖及过户过程如下:

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金浦钛业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并由淘宝网全部竞得;2025年8月7日,被执行人竞得竞买人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被冻结/被拍卖情况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浦集团	185,700,000	18.82%	185,700,000	100%	18.82%
			112,000,000	60.31%	11.36%
			152,401,448	82.07%	15.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法院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拍卖及过户过程如下:

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金浦钛业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并由淘宝网全部竞得;2025年8月7日,被执行人竞得竞买人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则以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则以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则以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